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hu Yuanda New Material Corp.,Ltd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简称：太湖远大

股票代码：920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丽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瑞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徐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
电话	0572-6680391
传真	0572-6680391
董秘邮箱	thyd_815207@zjthyd.com
公司网址	www.zjthyd.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13103
公司邮箱	thyd_815207@zjthyd.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有“太湖远大”牌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半导体内外屏蔽料以及其他规格电缆用特种产品系列，公司亦可根据客户要求研

发具有特殊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研发先行、品质优先的原则，依托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与专业高等院校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专注线缆用环保安全型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59 项，2019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5 年被评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创新平台能级实现跨越式提升。2020 年公司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的线缆材料企业之一，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公司产品在品种多样性、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太湖远大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交联聚乙烯（XL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其中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又包括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图示	特点	主要用途
1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抗老化能力、耐低温脆化性能和拉伸强度	主要应用于 10kV 以下的电力电缆绝缘层以及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船用电缆等的绝缘层，属于中低压电缆料。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电性能和抗热老化性能	可用于生产 220kV 及以下中低压、高压电线电缆，主要功能是输送电能，应用在配电网、工业装置或其他需要大容量用电领域。
2	低烟无卤电缆料			具有良好的电学性能，阻燃性能高、发烟量低、二次危害小	主要应用于有无卤阻燃要求的电缆绝缘层和护套层，比如船用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通信电缆等对安全要求高的领域以及人员较集中，空气流动性较差的场所。
3	屏蔽料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	主要作用是使电场分布均匀，降低电场强度，以减少交界面上的气隙，提高电缆起始电晕放电电压和电缆耐游离放电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绝缘层的温升，以保护主绝缘。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及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因不同性能的电缆对线缆材料参数指标具有不同要求，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灵活调整配方，减少中间环

节，提升各方效率，进而实现双赢。

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异、服务优质，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电缆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对于内销，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招投标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外销，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谈判、客户拜访、参与展会（如杜塞线缆展、上海线缆展、上海橡塑展）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下单后，营销部下属的市场服务部及时与制造中心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确保按时交货，并实时跟进物流、回款等情况。同时，公司全程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效果，与研发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EVA 等聚烯烃树脂，辅料主要为偶联剂、抗氧剂、阻燃剂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因主要原材料聚烯烃树脂主要由石油、天然气或煤炭等化石燃料中提取的原料制作而来，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部采取每日询价，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制造中心提供的采购周计划实施采购，助剂类辅材通常每半个月或 1 个月签订 1 次合同，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也会不定期询价下单，进而实现成本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制造中心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考虑到产能有限、交期紧迫、运输半径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以保证对客户快速响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部分成熟产品，如 10kV 及以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接枝料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线缆材料主业，拓展高端产品，不断做大国内市场，扩大海外影响。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和生产节能降耗、性能优异、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建立了以研发中心

为核心，质量保证部、制造中心和营销部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2025年，进一步获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7名，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59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同时，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多项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95,233,839.28	1,244,633,670.35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732,277.69	567,214,419.5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4	11.14	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7%	54.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5%	54.4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7,429,956.50	757,414,421.35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7,629.01	13,754,958.23	2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04,142.24	13,618,455.23	2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69,449.93	-187,227,037.90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4%	2.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1%	2.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21	0.2703	226.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2.81	4.28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901,100	60.71%	438,000	31,339,100	60.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	0	0.00%
	董事、高管	-	0.00%	44,250	44,250	0.09%
	核心员工	66,430	0.13%	27,300	93,730	0.1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994,900	39.29%	377,000	20,371,900	39.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88,600	38.29%	100,000	19,588,600	37.88%
	董事、高管	68,300	0.13%	183,000	251,300	0.49%
	核心员工	-	0.00%	491,000	491,000	0.95%
总股本		50,896,000	-	815,000	51,711,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5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勇	境内自然人	9,813,600	50,000	9,863,600	19.0745%	9,863,600	
2	俞丽琴	境内自然人	7,875,000	50,000	7,925,000	15.3256%	7,925,000	
3	俞华杰	境内自然人	4,891,181	-491,181	4,400,000	8.5088%		4,400,000
4	潘姝君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1,800,000	3.4809%	1,800,000	
5	徐琨	境内自然人	1,418,000	41,142	1,459,142	2.8217%		1,459,142
6	蒯乃兰	境内自然人	1,004,000		1,004,000	1.9416%		1,004,000
7	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颐亮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486	848,486	1.6408%		848,486
8	李万海	境内自然人	593,455	76,972	670,427	1.2965%		670,427
9	钱爱荣	境内自然人	583,251		583,251	1.1279%		583,251

10	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颐亮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401	430,401	0.8323%		430,401
合计			27,978,487	1,005,820	28,984,307	56.0506%	19,588,600	9,395,70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系一致行动人；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颐亮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敦颐亮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的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俞华杰	2,800,000	1,800,000
合计		2,800,000	1,800,000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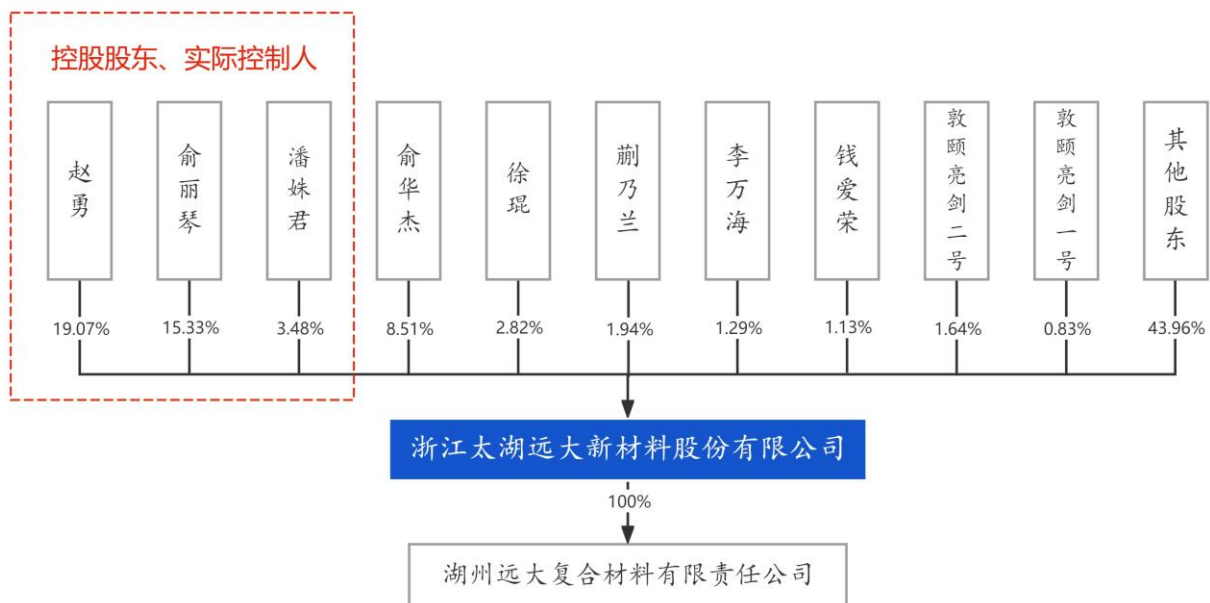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勇、俞丽琴、潘姝君，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赵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俞丽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潘姝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赵勇、俞丽琴、潘姝君合计持有公司37.8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于2022年4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太湖远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根据规定需要由太湖远大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三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在行使表决权时，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太湖远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赵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三方持有太湖远大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敦颐亮剑二号指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颐亮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敦颐亮剑一号指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颐亮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9,140,924.91	0.71%	票据保证金、ETC 押金、银行在途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92,130,875.83	7.11%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37,445,932.39	2.89%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1,734,322.76	2.45%	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0,954,510.15	1.62%	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抵押
总计	-	-	191,406,566.04	14.7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是对自有资产的合理利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